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由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開展，而後者為基金投資經理，透過收取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得收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以及下文所述之溢利保證而達致。

溢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待完成後，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證期間（「保證期間」）內，目標集團所收到的實際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保證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之金額，則賣方須按照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賠償金額：—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1.12 \times 51\%$$

，而A為賠償金額（「**賠償金額**」）。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則應被視作零。賠償金額之最高金額應為170,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多於保證溢利，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另行豁免）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a)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b) 賣方之董事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其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為止之期間一直重述為真實及正確一般；及
- (d) 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根據法例、監管合規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不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就與賣方有關者而言）），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已以書面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任何相關條件則另作別論），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由 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展，而後者為基金投資經理（「投資經理」），透過收取基金管理費、諮詢費、行政費及／或表現費獲得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所管理基金之管理資產總值超過2,200,000,000港元。主要基金包括(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ii) TAR Capital Fund SPC及(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i)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根據相關有限合夥人協議所載之參數，透過其普通合夥人（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自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

(ii) TAR Capital Fund SPC

TAR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Capital Fund SPC目前成立一項名為TAR Growth Fund SP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Growth Fund SP旨在主要透過於全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對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隨著時間流逝取得資本增值。TAR Growth Fund SP依賴一個使用專有股票篩選工具、專門知識數據庫、透過定製金融模式進行之苛嚴公司分析及嚴格之風險管理指引之結構性投資流程。

(iii)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目前成立三項分別名為TAR High Value Fund SP、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之獨立投資組合。

TAR High Value Fund SP旨在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董事所物色之在金融服務、自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營運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業務機會之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投資形式可為股權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及TAR High Value Fund SP III旨在以尋求具有合理水平抵押品之固定收益回報為目標，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對董事所物色之實體作出之私人債務投資業務，而該等實體從事金融服務、自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及開發。有關投資可為無抵押或有抵押，而投資形式可為源自投資組合之貸款、投資組合所購入之現有貸款或相關利息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換股或可交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544,000美元（相當於約4,243,200港元）及544,000美元（相當於約4,243,2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1,294,000美元（相當於約10,093,200港元）及1,294,000美元（相當於約10,093,2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663,000美元（相當於約114,371,4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放貸及提供信貸；及(ii)顧問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投資經理向基金投資提供日常管理服務。投資經理在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誠如投資經理所提供之資料所示，其所管理之基金於二零一五年榮膺多個獎項，包括（其中包括）另類投資獎(Alternative Investment Awards)之「亞洲最佳投資」(Best Fund in Asia)、ACQ Global Awards之「年度領先基金經理」(Leading Fund Manager of the Year)及Corporate LiveWire Global Fund Awards之「亞太最佳長／短股權基金」。

鑑於目標集團輝煌之往績記錄及廣泛之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透過收購事項把握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回報，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及前景及(ii)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5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ltra Ric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ovel Sh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